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 Yuexiu Transport Infrastructure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52)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十五分(或緊隨本公司將於同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在同一地點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結束後盡快)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B3層宴會廳1-4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省覽及(倘適合)批准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除非另有說明，本通告及下列決議案使用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的通函(「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一部分)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二〇二七年銀行存款及附帶服務協議及按二〇二七年銀行存款及附帶服務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更多詳情在通函中詳述)；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完成及進行本公司、該董事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會可能認為屬必須、需要或權宜或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一切行動或事宜(包括簽立一切所需的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加蓋印章(如適用))，以落實二〇二七年銀行存款及附帶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事項的條款、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以及其附帶或相關的所有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余達峯  
公司秘書

香港，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並於投票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文件須由委派方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簽署，如委派方為一間公司，則須加蓋法團印章，或應由經正式授權的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簽署。
3. 經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回。
5.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單獨就有關股份在大會上投票。
6. 本公司將於二〇二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一)至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〇二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7. 為免生疑問，除非本公司另行公佈，否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訂明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而不受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續會的影響。
8. 本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9. 本通告中所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劉艷(董事長)、姚曉生、陳靜、蔡銘華及潘勇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家彬、劉漢銓、張岱樞及彭申